

证券代码：837112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13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12	大洋生物	2020年3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告，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注册资本 4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00,000.00 元。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高管年薪考核办法》相关考核兑现，现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12 点 30 分-13 点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旭平 联系电话： 0571 -64156868 传真：

0571-64156845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1 号楼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